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233—2018  
代替 GB/T 8233—2008

---

## 芝 麻 油

Sesame seed oil

2018-05-14 发布

2018-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8233—2008《芝麻油》。

本标准与 GB/T 8233—200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部分术语的定义(见 3.3、3.5,2008 年版的 3.1、3.3);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小磨芝麻香油”(见 3.4);
- 删除了部分术语和定义(2008 年版的 3.4、3.5、3.6、3.7 和 3.8);
- 修改了分类(见第 4 章,2008 年版的第 4 章);
- 修改了质量要求(见 5.1、5.2,2008 年版的 5.1、5.2)。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工业大学、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武汉轻工大学、江南大学、上海市粮食科学研究所、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嘉里粮油(青岛)有限公司、上海富味乡油脂食品有限公司、合肥燕庄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瑞福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盛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阜阳宝鼎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长坂雄风植物油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玉兰、龙伶俐、薛雅琳、汪学德、何东平、王兴国、袁开金、陈刚、徐拥军、陈文南、刘燕、崔瑞福、黄金安、张世宏、魏安池、王格平、张伟、徐爱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8233—2008、GB/T 8233—1987。

# 芝 麻 油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芝麻油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质量要求、检验方法及规则、标签、包装、储存和运输等。

本标准适用于芝麻油、芝麻原油、芝麻香油、小磨芝麻香油和精炼芝麻油。芝麻原油的质量指标仅适用于原油的贸易。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GB/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

GB/T 5525 植物油脂 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

GB/T 5526 植物油脂检验 比重测定法

GB/T 5527 动植物油脂 折光指数的测定

GB/T 5532 动植物油脂 碘值的测定

GB/T 5534 动植物油脂 皂化值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0354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芝麻油** **sesame seed oil**

以芝麻籽为原料制取的油脂。

### 3.2

**芝麻原油** **crude sesame seed oil**

芝麻籽或压榨法所得芝麻饼及水代法所得芝麻渣采用溶剂浸出工艺制取的未经精炼的不能直接食